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1365920241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社会福利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惠兴图文广告制作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惠兴图文广告制作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惠兴图文广告制作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惠兴图文广告制作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、制作/宣传册设计制作/图文编辑录入/标识标牌/舞台道具设计制作/定屏制作/	-	-	品牌:,设计类型:图文广告设计,版面大小:根据需求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烤漆铝板	1	批	780.00	7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工作。
- 乙方需按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各项设计、制作工作,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乙方制作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甲方预算资金的要求，甲方确稿后的材料在制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,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批准。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加造价及 预算，所有制作费用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预算费用，如超出部分 预算甲方不予追加，由乙方承担。
- 制作清单：1）PVCUV+钢化膜尺寸：60*90cm,每块90元，合计180元；
2）PVCUV+钢化膜尺寸：160*120cm,每块300元，合计600元。
总计：780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路分处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6619010130300396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